

嵩明县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为确保财政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县财政立足职能职责，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及县政府的安排部署，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扎实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我县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汇报如下：

一、组织开展 2021 年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

为加强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印发了《嵩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嵩明县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嵩财绩〔2020〕145 号）、《嵩明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方案》。2021 年 1 月 12 日，聘请评估专家，邀请县人大、政协、审计、发改、县财政相关科室人员组成评估组，对嵩明县政法委县级综治视联网建设项目经费、嵩明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专项经费、嵩明县水务局牛栏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经费开展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评估采取资料审核和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县财政将评估结果实际运用于部门预算编制，按实际评估结论压减嵩明县政法委县级综治视联网建设项目经费、嵩明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专项经费 306 万元，取消水务局牛栏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安排 1 个。通过事前预算评估评审，奔

实绩效管理基础，切实从源头上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组织做好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2021 年，牵头组织我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共 61 家申报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坚持统一标准，明确填报方式准则，各预算单位认真梳理部门总体目标、部门年度目标、部门职能职责、整体支出评价指标，遵循“可评价、可比较、可检测、可公开”的原则，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前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管理—部门和单位绩效—目标申报”里完成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合计申报金额 10.96 亿元。

三、抓好 2021 年度嵩明县部门预算项目（政策）全覆盖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我县建立日常监控和重点监控相结合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常态化开展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运行监控工作。2021 年，实现了部门预算项目（政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在各预算单位（部门）在全覆盖监控的基础上，选取突出体现本部门职能职责以及脱贫攻坚、高原湖泊治理、债券资金、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生态保护，城市管理、城市建设、转型发展等社会关注度高、金额较大的项目及重大政策进行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全县执行的预算项目，重点绩效运行监控项目个数不少于项目数的 1/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全部开展重点绩效运行监控。针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存在的预算执行缓慢、绩效水平不高等情况，不断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研判，按季度下发提醒函，督促部门改进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

四、抓实 2020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通过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开展了 2020 年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工作。2020 年我县共有扶贫资金项目 26 个，扶贫资金财政拨款总额 3884.52 万元。县财政局严格按上级相关要求，在资金单位加快扶贫项目资金填报进度的同时做足审核工作，提高自评质量，完整基础信息及绩效指标的填报工作，在各相关业务科室及资金单位的积极配合下于 5 月 31 日圆满完成了 2020 年扶贫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做到既保质量，又保进度。

五、做好 2020 年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根据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综合财政资金管理科室意见，选取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民生及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 14 个项目（政策）支出和 7 个部门整体支出委托第三方中介于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工作，中介机构通过查阅支撑台账资料、实地核实、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绩效重点评价，评价金额 67440.72 万元，同比增长 8%，其中：涉及中期实施项目 17144.07 万元，抗疫国债资金 12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6000 万元。根据评价结果，中介机构共提出 64 个整改意见及建议，县财政局及

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单位，发放整改通知书，督促被评价单位按期对应整改。

六、做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

我县将绩效重点评价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县委、政府、人大，并建议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政策）支出，建议在对被评价单位资金使用范围类同、支持对象相近的项目进行归并整合后，结合我县可用财力情况，在安排下年度同类项目预算时给予优先考虑；以本年度绩效自评、绩效运行日常监控结果及本次重点评价整改情况作为2021年绩效工作考核依据，对低效无效资金在2022年预算时一律按比率压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严肃绩效评价结果实际运用。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队伍素质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较强，需要收集大量的基础数据，做大量细致、深入的调查研究和测算、分析工作，涉及专业领域较广，各预算单位基本建立了分工协作机制，但存在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指标设定不清楚，尤其对于产出指标理解有偏差，我县绩效队伍整体亟待壮大，尤其急需高素质的绩效管理队伍。

（二）评价指标体系需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面广，需因地制宜的制定普遍适用的共性指标和适合本单位的个性指标，进一步探索完善不同项目个性绩效指标，使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做到各级绩效指标均能全面、科学

地评价本单位项目资金运用情况，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运行效率。

（三）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需再强化。当前，财政部门构建了绩效管理结果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但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大部分多停留在反映情况、找问题、提建议的层面，还些没有真正做到与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有效结合，绩效管理结果没有得到预算单位和领导的重视，容易造成财政资金的闲置和浪费，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八、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继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在传统预算管理中引入预算绩效管理，从重资金投入管理转向重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全过程绩效管理。遵循预算法关于各级预算应当讲求绩效的原则，在预算法关于绩效目标管理、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开展绩效评价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绩效评价的概念，规定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进一步构建了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立了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全过程的绩效管理链条，有利于进一步节约支出、应对当前财政收支缺口，使财政资金分配更加突出重点、提质增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继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应用评价结果是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也是全部工作的落脚点。建立财政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在绩效评价完成后，将评价结果以文件形式向项目主管部门通报，及时反馈评价中发现问题，作为评价部门和单位改进预算管理、提高公

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的依据。加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力度，通过我县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评价的结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接受社会和公众的指导和监督。

(三) 加强培训和学习，提高业务能力。认真学习省里统一的云南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系统，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实现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同平台、同标准、一体化。促进政府和各部门（单位）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信息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性和管理效率。同时加强培训和学习，提高业务能力。

